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6〕20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起草的《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计划编号：20261815-T-469）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7年1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邮件反馈至起草组。

联系人：孙敏杰　电　话：010-88651733

电子邮件：ccairzrk@163.com

附件：1.《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

2.《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业务专用

ICS 65.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20014.21-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 Part 21: Penaeid shrimp pond cultur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5部分：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6部分：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7部分：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8部分：棉花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21部分，本部分应与第13部分和第14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21—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GB/T 20014.21—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和增加了术语和定义，增加“生物安保”“无特定病原亲虾（SPF亲虾）”“养殖尾水”等术语（见3.2、3.3、3.4、3.5）；

——完善了养殖场选址要求，明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得在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并要求调查周边水域水质周年变化及养殖尾水排放去向（见4.1.1.1、4.1.1.3、4.1.1.4）；

——细化了设施布局与设备要求，增加了育苗池、亲虾培育池与养成池分区布局、独立进排水处理及病虾隔离池（区）设置要求，增加宜设立实验室、应急供电或备用增氧设备定期测试维护的要求（见4.1.2.1、4.1.2.2、4.1.3.3）；

——增加并强化了生物安保与疫病防控要求，扩充了亲虾及苗种病原筛查项目（白斑综合征WSSV、十足目虹彩病毒病SHIV/DIV1、虾肝肠胞虫病EHP、急性肝胰腺坏死病AHPND、传染性肌坏死病IMNV等），完善了外购及进口亲虾检疫隔离要求（见4.2.1.5、4.2.1.6、4.2.1.7、4.2.3.4、4.4.5.4）；

——增加了动物福利相关要求，亲虾促熟宜优先采用控温、控光等非侵入性技术，确需眼柄切除的应由经培训人员按规程操作并记录；收获宰杀应采用尽量减少对虾痛苦的方式（见4.2.1.8、4.4.6.4）；

——完善了育苗用水与苗种管理要求，增加了育苗用水过滤消毒及重金属检测、防止孵化虾和养殖对虾逃逸至自然水域并禁止放生、幼体培育密度及苗种放养规格等要求（见4.2.2.4、4.2.2.5、4.2.2.6、4.2.2.8、4.4.2.2）；

——增加了养殖投入品（饲料）管理要求，明确饲料留样与进货台账、卤虫及鲜活饵料的病原检测、自配料不得对外提供、宜减少冰鲜杂鱼直接投喂、记录饲料系数（FCR）等要求（见4.3.1.1、4.3.1.2、4.3.1.3、4.3.1.6、4.3.1.7、4.3.1.8、4.3.2.3）；

——细化了水产养殖用药与投入品合规管理要求，明确使用国家批准的水产用兽药、处方药凭兽医处方购买使用、严格执行休药期、按现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清单管理禁用药物，并增加对水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底质改良剂等投入品的合规核查要求（见4.4.4.4、4.4.5.5、4.4.6.3）；

——增加了养殖尾水及废弃物处理要求，明确育苗尾水、死亡幼体及残饵的无害化处理，养殖尾水应经沉淀、过滤、生态净化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 SC/T 9101、SC/T 9103 及相关地方标准（见4.2.3.5、4.4.4.3）；

——完善了病死虾无害化处理与重大疫情报告要求，病死虾按 SC/T 7015 处理，发生疑似重大水生动物疫情时应及时隔离并报告（见4.4.5.6、4.4.5.7）；

——增加了追溯与产品上市管理要求，建立批次管理制度实现全程可追溯，上市销售按国家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明确养殖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4个月（见4.4.3.4、4.4.7.1、4.4.7.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刘宗德、孙春艳、孙敏杰、周翰舒、穆迎春、程波、李吉涛、彭绪运、严冰珍、徐晓丽。

本部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21-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其他虾类池塘养殖参照本部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15101 中国对虾 亲虾和苗种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4 良好农业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和符合性规范

GB/T 22919.1 水产配合饲料 第1部分：斑节对虾配合饲料

GB/T 22919.5 水产配合饲料 第5部分：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

GB/T 30890 凡纳滨对虾育苗技术规范

GB/T 33110 斑节对虾 亲虾和苗种

GB/T 35376 日本对虾 亲虾和苗种

SC/T 2068 凡纳滨对虾 亲虾和苗种

NY/T 4126 对虾幼体配合饲料

SC/T 7015 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C/T 9103 海水养殖水排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GB/T 20014.1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亲虾 Broodstock

用作繁殖苗种的已达性成熟的雄虾和雌虾。

3.2

幼虾 juvenile shrimp

虾类幼体变态完成到性腺开始发育的阶段。

3.3

生物安保 Biosecurity

为防控水生动物疫病传入、发生和扩散，对人员、设施、设备、苗种、饲料、水体等采取的隔离、消毒等综合性管理措施。

3.4

无特定病原亲虾 specific pathogen free broodstock prawn（SPF 亲虾）

经检测不携带国家规定监控的特定对虾病原的亲虾。

3.5

养殖尾水 aquaculture tail water

池塘养殖过程中排放的、含有残饵、粪便等污染物的水体。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4.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新建、改扩建养殖场前，应详细调查该区周围水域水质的周年变化情况，以及养殖尾水的排放去向和受纳水体环境状况	养虾场提供相关材料	1级
4.1.1.2	池塘底质宜为泥质或砂质底，不渗水。对于沙质地区、酸性土壤，应建设预防养殖池水漏渗、酸化的工程设施	现场检查	2级
4.1.1.3	养殖场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当地依法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得位于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养殖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	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或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检查	1级
4.1.1.4	应选择水源充足，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	水质检测报告	1级

4.1.2 设施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养虾场中的育苗池、亲虾培育池和虾的养成池区域分	现场检查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开，进出水处理系统独立，并应设置病虾隔离池（区）		
4.1.2.2	养虾场宜建立实验室，负责日常检测，至少能检测盐度、溶解氧、pH、氨氮、亚硝酸盐、细菌总数、大肠菌群及弧菌等	现场检查	3级

4.1.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养虾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水泵以保证水的交换	现场检查	1级
4.1.3.2	养虾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增氧机以确保良好的水质	现场检查	1级
4.1.3.3	养虾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应急供电设备或备用增氧设备，并建立定期测试与维护制度	现场检查，检查测试维护记录	2级

4.2 育苗场

4.2.1 亲虾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亲虾质量应合格：中国对虾亲虾符合GB/T 15101要求，南美白对虾亲虾符合GB/T 30890中6.1.2亲虾质量要求，斑节对虾亲虾符合GB/T 33110要求，日本对虾亲虾符合GB/T 35376要求	养虾场提供亲虾合格证明。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2	养虾场自己提供的亲虾应经检疫合格	养虾场提供亲虾检疫合格证明。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3	外购亲虾应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亲虾培育场	养虾场提供亲虾培育场的许可证。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4	利用捕获的野生亲虾进行选育，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养虾场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证。如无，则不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5	外购亲虾到达育苗场时，应立即检疫隔离，核实其疾病状况，并且在转移到其他区域前应最少隔离20d；已在海关指定隔离场完成隔离检疫的进口亲虾，可凭隔离检疫合格证明适当缩短，但到场后仍应检测合格	评估检疫隔离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6	进口亲虾应经海关检疫合格	养虾场提供亲虾检疫合格证明。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7	应对亲虾进行至少包括以下几种病原的筛查：白斑综合征（WSSV）、十足目虹彩病毒病（SHIV/DIV1）、虾肝肠胞虫病（EHP）、急性肝胰腺坏死病（AHPND）和传染性肌坏死病（IMNV）。鼓励同时对传染性皮下及造血组织坏死病毒（IHHNV）、黄头病毒（YHV）等进行监测	检查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1级
4.2.1.8	亲虾促熟宜优先采用控温、控光等非侵入性技术；确需实施眼柄切除的，应由经培训的人员按操作规程实施并记录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检查操作记录	2级

4.2.2 育苗场的要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育苗场应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并按许可范围和种类从事苗种生产	现场检查许可证，核对许可范围和有效期	1级
4.2.2.2	育苗场的育苗池宜为长方形水泥池，单池水体一般宜为10 m^3～50 m^3，池深1.2 m～1.8 m；具体规格应符合相应品种育苗技术规范的要求，进排水、控温、增氧、控光设施齐备	现场检查	2级
4.2.2.3	亲虾投放密度应适宜，符合GB/T 30890、GB/T 33110、	现场检查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GB/T 35376等相关品种标准的规定，并满足亲虾生长、交尾和产卵的需要		
4.2.2.4	育苗用水应经过滤、消毒处理，以消灭病原体。	评估消毒处理记录	1级
4.2.2.5	育苗用水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检测项目至少包括铅、镉、汞、砷、铜、锌	评估重金属检测记录。	3级
4.2.2.6	育苗场和(或)养虾场应制定管理体系以防止孵化虾和养殖对虾逃逸至自然水域，不得向自然水域放生养殖对虾	评估程序	1级
4.2.2.7	育苗场和(或)养虾场应保存过去24个月发生的所有虾病的记录	必须包括过去24个月暴发的任何虾病的记录	1级
4.2.2.8	幼体培育密度应适宜，以无节幼体Ⅲ期～Ⅴ期为计数基准，凡纳滨对虾投放密度一般为15×10^4 尾/m^3～30×10^4 尾/m^3；其他对虾品种按相应品种标准执行，并根据水质状况、饵料供应和管理水平调整	现场检查，评估育苗记录	2级

4.2.3 培育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育苗用水应经过过滤、消毒处理，溶解氧保持在5mg/L以上	现场检查，评估水质检测记录	1级
4.2.3.2	育苗场应制定育苗工作程序，并记录投喂、虾幼体生长、病害防治和投入品（饲料、药物）使用等情况	养虾场提供育苗工作程序和有关记录	1级
4.2.3.3	育苗过程中使用的药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使用主管部门所列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	评估药物使用记录，核对所用药物品种	1级
4.2.3.4	苗种出池前应进行规定疫病检测，检测项目按4.2.1.7执行，检测结果合格	养虾场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5	育苗过程中死亡的幼体、残饵及育苗尾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达标排放，不得随意倾倒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检查处理记录	2级

4.3 养殖投入品

4.3.1 虾饲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养虾场采购饲料时应查验并保存同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应按饲料批次留样，留样量满足复检需要，在适宜条件下密封保存并标注饲料名称、生产批次、生产日期和投喂虾批次；留样应保存至所投喂对虾全部收获后6个月以上	检查出厂检验报告和留样（数量、标签、保存条件及期限）。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1.2	养虾场应提供所有购买的卤虫（丰年虫）不携带WSSV、IHHNV、TSV、YHV、EHP和IMNV等病原的证明	检查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1.3	养虾场应提供对新鲜或冷冻饲料进行的至少包括WSSV、TSV、IHHNV、YHV、EHP、IMNV等病原的日常监督疾病的分析检测证明	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取样协议、频率与结果信息。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1.4	成体配合饲料应满足所养殖对象的营养需求。斑节对虾配合饲料应符合GB/T 22919.1的要求，南美白对虾配合饲料应符合GB/T 22919.5的要求	养殖场提供质量合格的证明。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1.5	幼虾幼体配合饲料应符合NY/T 4126标准要求。	养殖场提供质量合格的证明。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1.6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采购自持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合格产品，采购时应查验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并建立进货台账	检查进货台账、标签和合格证明，询问员工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7	不得直接使用原料药、人用药和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物质饲喂对虾；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不得对外提供，并不得添加禁用物质	现场检查饲料库，询问员工，检查自配料记录	1级
4.3.1.8	宜减少冰鲜杂鱼直接投喂，提倡使用配合饲料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2级

4.3.2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养虾场应根据对虾尾数、存活率、平均体重、体长及日摄食率，计算出每日理论投喂量，再根据摄食情况、水环境状况、天气状况，确定当日投喂量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2.2	投饲后，养虾场应继续观察对虾摄食情况，对投饲量进行调整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2.3	应记录饲料投喂量和饲料系数（FCR），并据此评估养殖效率、调整投喂策略	检查投喂记录和FCR计算记录	2级

4.4 养殖管理

4.4.1 苗种放养前的准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苗种放养前，应进行清污整池	现场检查	1级
4.4.1.2	清污整池后进行消毒除害。应消除对虾的敌害生物、致病生物及携带病原的中间宿主，所使用的清塘药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评估消毒程序和检查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禁用药物规定	1级
4.4.1.3	消毒后应待消毒药物充分降解、水质符合GB 11607要求后纳水，开始培养基础生物饵料；纳水前宜通过试水确认对养殖生物无毒性	检查消毒记录、水质检测（余氯、pH）记录，询问员工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4	使用有机肥肥水培养基础饵料生物的，有机肥应充分发酵腐熟，不得使用未经处理的新鲜畜禽粪便；采购商品有机肥的，应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有机肥的来源、使用量、使用时间和使用池塘应进行记录	现场检查有机肥储存场所及腐熟情况，检查有机肥使用记录和产品合格证明，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4.2 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放苗环境应适宜。放苗时池水初始水深宜在60 cm以上，并随虾苗生长逐步加注新水加深；水体肥度应适宜，透明度宜为20 cm～40 cm，采用肥水放苗的应培养好基础饵料生物；大风、暴雨、寒潮等恶劣天气不宜放苗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4.2.2	苗种规格应合适，并符合GB/T 15101、SC/T 2068、GB/T 33110、GB/T 35376等相应品种标准的规定；无相应品种标准时，一般为：南美白对虾苗0.8 cm以上，中国对虾苗1.0 cm以上，斑节对虾苗1.0 cm以上，日本对虾苗0.8 cm以上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4.2.3	苗种应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来源可追溯	查验苗种检疫合格证明和采购凭证	1级
4.4.2.4	放苗前应进行温度、盐度适应性驯化（试水），放苗时应记录苗种品种、规格、数量、来源和日期	检查放苗记录，询问员工	2级
4.4.2.5	放养水温应合适，放养中国对虾苗水温应达14℃以上，放养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苗水温应在20℃以上，放养日本对虾苗水温8℃以上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6	池水盐度应合适，一般为0.5～35；虾苗培育池、中间培育池和养成池水盐度差应小于5；当池水盐度差大于5时，应经驯化使虾苗适应盐度的变化；盐度大于8时日降幅不超过4；盐度小于8时日降幅不超过2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4.3 日常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养虾场应对对虾摄食情况、生长情况（包括成活率、体重、体长测定和蜕壳情况等）、活动情况等进行监测并记录	检查相关记录	1级
4.4.3.2	应制定巡池制度并记录虾的死亡情况	养虾场提供巡池制度，检查相关记录	1级
4.4.3.3	养虾场应定期测量水温、溶解氧、pH值、透明度、池水盐度、氨氮和亚硝酸盐等水质要素，并应对池内浮游生物种类及数量变化进行记录	检查相关记录	1级
4.4.3.4	养殖生产记录（苗种、饲料、水质、用药、收获等）应真实、完整，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检查各类记录及其保存情况	1级

4.4.4 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1	放苗前，向养成池注入清洁或经消毒清野处理的养成用水。在放苗后，加注新水要经过蓄水池沉淀、净化处理	现场检查	1级
4.4.4.2	饲养期间应保持良好的水质，要求水质清新，溶解氧在4mg/L以上，水的透明度为30cm～50cm，并根据水质情况酌情换水。注入的新水要经净化或消毒，防止污染	现场检查，评估水质监测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3	养殖尾水应经沉淀、过滤、生态净化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限值执行SC/T 9101或SC/T 9103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现场检查尾水处理设施，检查排放监测记录	1级
4.4.4.4	使用水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底质改良剂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应核查是否属于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用药范围，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物质；凡宣称具有疾病防治功能的，应按兽药管理	检查投入品库存、采购记录和使用记录，询问员工	1级

4.4.5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1	养虾场应制定日常巡池计划，观察对虾摄食和饲料利用情况。注意发现病虾和死虾，检查病因和死因，及时处理	养虾场提供日常巡池计划和检查有关记录	1级
4.4.5.2	养虾场应切断传染源，不得投喂携带病原的饵料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4.5.3	养虾场应定期对虾池中的病原微生物进行检测	养虾场提供检测记录	1级
4.4.5.4	养虾场应建立应急措施，重点处理发现WSSV、TSV、IHHNV、YHV、EHP、IMNV、AHPND等疾病或常见病害	评估应急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全部适用	1级
4.4.5.5	对虾病害防治用药应使用国家批准的水产用兽药，处方药应凭兽医处方购买和使用，严格执行休药期，并建立用药记录；不得使用国家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按现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清单执行，并关注清单动态更新）	检查兽药库房、处方、用药记录和标签，询问员工	1级
4.4.5.6	病死虾应及时捞出，按SC/T 7015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检查无害化处理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随意丢弃、出售或投入养殖水体		
4.4.5.7	发生疑似国家规定的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如WSSV等）时，应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按规定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报告	评估应急程序，询问员工	1级

4.4.6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6.1	收获后用于冰鲜运输的虾，应尽快使虾的中心温度降低到4℃以下	检查温度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4.6.2	收获后用于活体运输的虾，应保证其合适的暂养密度和必需的氧气	现场检查	1级
4.4.6.3	收获上市前应对照用药记录核查休药期，休药期未满的产品不得上市	核对用药记录与收获记录	1级
4.4.6.4	起捕后需要暂养的，暂养密度、水质和供氧应适宜；宰杀应采用尽量减少对虾痛苦的方式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2级

4.4.7 追溯与产品上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7.1	养虾场应建立批次管理制度，实现亲虾（苗种）来源、饲料投喂、兽药使用、水质监测、收获流向等信息的全程可追溯	检查追溯记录，验证追溯有效性	1级
4.4.7.2	对虾上市销售时，应按照国家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检查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记录	1级

GB/T 20014.21

《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国家标准起草组

2026年10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1）提出并归口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项目正式下达，计划号为20261815-T-469，项目周期为 12个月，计划于 2027年 2月 28日前完成报批。

（二）修订背景

良好农业规范（GAP）是国际通行的、针对农产品初级生产阶段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旨在通过规范化的操作，确保农产品安全、环保可持续并保障员工福利。我国GB/T 20014系列标准自2005年发布以来，已成为推动农业标准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产品国际贸易的重要技术基础。

原标准GB/T 20014.21—2008已实施十余年。在此期间，全球农业可持续发展理念、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技术（如HACCP体系的应用）以及我国对虾养殖业态均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是养殖品种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日本对虾已成为我国重要养殖品种，但原标准缺少相应技术要求；二是亲虾、苗种、配合饲料、繁育技术等有关国家标准陆续制修订，原标准引用的部分标准已更新或废止；三是生物安保、动物防疫、养殖尾水治理、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新法规政策要求不断出

台；四是国际主流标准（如GLOBALG.A.P.）已进行了多轮更新。为保持我国标准与国际规则的同步，确保我国对虾养殖产品特别是出口产品满足国际采购商要求、避免技术壁垒，亟需对标准进行修订，以反映最新的生产实践和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鼓励农业生产者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规范；2019年《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中央文件提出了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修订本标准，是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部署、从源头构建现代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的基础性工作。

(三)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5年1-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组织人员对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六版标准开展了深入研读与对比分析，系统梳理了国际标准在术语定义、分类逻辑及核心概念上的最新变化。同时，起草组广泛收集并研究了欧盟、美国等主要贸易伙伴的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与GB/T 20014系列标准的实施现状，初步识别出原标准中滞后、缺失或界定不清的条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预研报告，明确了标准修订的总体思路、重点难点及主要技术路线，为后续立项申请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与理论依据。

2025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对标国际最新标准要求，编制形成了标准修订项目申报书与标准修订建议稿。

2025年11月-2026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牵头单位，针对《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技术要求等内容开展了预研工作。

2. 立项阶段

2026年3月31日，国家标准委发布《关于下达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本标准计划编号20261815-T-469，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1）归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起草。

3. 起草阶段

2026年5月，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开征集<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等20项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通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起草单位与专家。

2026年5—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确定组建方案，广泛吸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认证机构、龙头企业的专家与技术骨干，壮大良好农业规范GB/T

20014系列标准起草工作组，同时设立水产细分小组，明确本部分标准牵头单位与主要起草人，形成专业互补的起草工作团队，完成标准修订草案。同时进行了领域内相关情况的调研。

2026年7月31日，组织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修订启动会，介绍 GAP 标准制修订历史、GLOBALG.A.P互认工作基础、本次标准修订方向、起草组组建方案、工作机制、进度与分工，与会专家围绕标准框架、关键控制点设置、技术指标更新开展研讨，明确本部分标准修订的总体方向与工作要求。

2026年8-9月，按照启动会确定的组建方案，广泛吸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认证机构、对虾池塘养殖龙头企业的专家与技术骨干，组建《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起草工作组，设立养殖专业细分小组，明确本部分标准牵头单位与主要起草人，形成专业互补的起草工作团队。

2026年9月，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第6.1版标准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随即组织专家开展该标准的中文转化工作。

2026年9月24日，组织召开《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框架修订研讨会，针对水产类标准重点完善塑料废弃物管控、环境保护要求，对虾、鲆鲽类养殖分别完善有机肥、种苗、品种专属管控等内容。

2026年8月—10月，起草工作组陆续依据会议确定的修订方向以及相关内容变化开展文本编制，以GB/T 20014.21- 2013版本为基础，结合新政策法规、国内对虾池塘养殖养殖产业实践、国际标准更新内容，开展条款新增、修改、等级调整、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更新等工作；多次组织工作组内部研讨，协调处理系列标准之间交叉、重复问题。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

本次修订工作基于科学理论、客观事实和可靠数据开展，确保了标准内容严谨、合理、具有技术先进性。

2.适用性

本标准紧密贴合实际应用需求，及时反映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变化，保证了标准的实用性和时效性。

3.规范性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 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规定。

4.协调性

与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理顺 GB/T 20014 系列标准各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删减重复条款，避免技术要求冲突。

5.效益导向

本次修订工作注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综合平衡，以成果应用和价值实现为导向，提升标准的实施效果。

（二）主要内容

1. 本标准的结构包括： 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要求。

2. 主要内容:

（1）第一章 范围

本章规定本标准的使用目的和适用对象，明确本部分规定了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控制点与符合性要求，适用于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第二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列出规范性引用文件，规定引用文件的适用版本，并引用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标准。

（3）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本章界定本文件适用的术语与定义，引用GB/T 20014.1中的相关术语，并列出5个对虾池塘养殖核心术语。

（4）第四章 要求

本章分为4个模块，规定了对虾池塘养殖养殖场相关的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场址、设施、设备: 规定养殖场的选址、设施布局以及生产设备的配备与维护等要求。

育苗场: 规定亲虾来源、育苗场的设施与环境要求、育苗培育管理等要求。

养殖投入品: 规定虾饲料的选用与质量、投喂操作与控制等要求。

养殖管理: 规定苗种放养前的准备、放养、水质管理、病害防治、收获、追溯与产品上市等要求。

（三）主要变化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适用于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其他虾类池塘养殖参照本部分执行。本部分应与GB/T 20014.13（水

产养殖基础）和GB/T 20014.14（水产池塘养殖基础）结合使用。

2. 标准结构

本次修订保持原标准框架基本稳定，设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要求（4.1场址设施设备、4.2育苗场、4.3养殖投入品、4.4养殖管理）共4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根据现行有效标准进行了更新，新增GB/T 15101—2026《中国对虾 亲虾和苗种》、GB/T 35376—2017《日本对虾 亲虾和苗种》、GB/T 22919.1/.5、NY/T 4126—2022等标准，删除已废止标准。

3. 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第3章 术语和定义

除GB/T 20014.1、GB/T 20014.13、GB/T 20014.14确立的术语外，本部分新增“亲虾”“幼虾”“生物安保”“无特定病原亲虾（SPF亲虾）”“养殖尾水”5个术语。其中“幼虾”为原标准缺少的明确定义，本次增补以衔接苗种规格、放养等技术条款；“生物安保”“SPF亲虾”的提出，依据我国水生动物防疫和良种繁育实践，适应对虾疫病防控需要；“养殖尾水”采用行业现行通用表述，与SC/T 9101、SC/T 9103及相关环保政策文件保持一致。

（2）4.1 场址、设施、设备

选址条款将选址合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明确不得在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养殖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符合性要求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同时保留水质符合GB 11607、调查养殖尾水排放去向和受纳水体环境等要求。设施布局要求功能区分开、进出水处理系统独立并设置病虾隔离池（区）；新增建立实验室及日常检测能力的要求（3级控制点），与水产类标准对检测能力的要求相协调。设备条款要求配备与养殖规模配套的水泵、增氧机和应急供电（或备用增氧）设备并建立定期测试维护制度。

（3）4.2 育苗场

亲虾来源条款规定亲虾质量应符合GB/T 15101、GB/T 30890、GB/T 33110、GB/T 35376等相应品种标准，覆盖中国对虾、南美白对虾（凡纳滨对虾）、斑节对虾和日本对虾四个主要养殖品种；规定亲虾检疫、外购亲虾来源、野生亲虾利用审批、进口亲虾海关检疫及到场隔离（不少于20d）等要求。依据国家水生动物防疫要求和国际虾病监测实践，条款4.2.1.7规定应对亲虾进行白斑综合征（WSSV）、十足目虹彩病毒病（SHIV/DIV1）、虾肝肠胞虫病（EHP）、急性肝胰腺坏死病（AHPND）、传染性肌坏死病（IMNV）等规定病原筛查，并鼓励对IHHNV、YHV等开展监测。亲虾促熟宜优先采用控温控光等非侵入性技术，确需眼柄切除的应经培训人员按规程实施并记录，体现了动物福利要求。

育苗场要求条款规定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育苗用水过滤消毒处理、水质定期检测、防止虾苗逃逸至自然水域、保存虾病记录、幼体培育密度适宜等要求。苗种出池前应进行规定疫病检测并结果合格，从源头控制疫病传播风险，这是本次修订的重点强化内容之一。

（4）4.3 养殖投入品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法规，规定饲料采购查验、同批次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保存、按批次留样（留样保存至所投喂对虾全部收获后6个月以上）等要求，以支撑问题追溯；规定卤虫（丰年虫）及新鲜、冷冻饲料的病原检测证明要求，切断饲料传病途径；配合饲料质量分别执行GB/T 22919.1、GB/T 22919.5、NY/T 4126等现行标准；严禁直接使用原料药、人用药和国家禁止使用的物质饲喂对虾。投喂管理要求根据对虾存池数量、成活率和摄食情况计算并调整日投喂量，记录饲料投喂量和饲料系数（FCR），引导精准投喂、减少残饵污染。

（5）4.4 养殖管理

苗种放养前准备规定清污整池、消毒除害、消毒药物充分降解后纳水培养基础饵料生物、有机肥充分发酵腐熟并记录等要求。放养条款补充了日本对虾苗种规格（0.8 cm以上）和放养水温（8℃以上）要求，并规定苗种产地检疫合格

证明、放苗前温度盐度适应性驯化、池水盐度及盐度差驯化梯度等技术要求。

日常管理要求对摄食、生长、活动情况监测记录，制定巡池制度，定期测量水温、溶解氧、pH值、透明度、盐度、氨氮、亚硝酸盐等水质要素，养殖生产记录真实完整并保存不少于2年。水质管理要求溶解氧保持在4 mg/L以上、透明度30 cm～50 cm，养殖尾水经沉淀、过滤、生态净化等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限值执行SC/T 9101或SC/T 9103及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地方标准，与我国养殖尾水治理政策相衔接。

病害防治条款要求制定巡池计划、切断传染源、定期检测病原微生物、建立应急处置措施；用药应使用国家批准的水产用兽药，处方药凭兽医处方购买使用，严格执行休药期并按现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清单执行且关注动态更新；病死虾按SC/T 7015无害化处理；发生疑似国家规定重大水生动物疫情时立即隔离并按规定报告。收获条款规定冰鲜虾中心温度尽快降至4℃以下、活虾运输保证暂养密度和溶氧、上市前核查休药期；追溯条款要求建立批次管理制度实现全程可追溯，上市销售时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相衔接。

（6）控制点分级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1级、2级、3级三个等级，分别对应食品安全要求（基于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持续改善措施要求。分级原则与GB/T 20014系列标准保持一致。

4. 拟修订变化小结

修订方向	具体说明	与原标准（2008 版）的主要变化
原有符合性规范条款的修订	原标准重点描述中国对虾、南美白对虾和斑节对虾，日本对虾是常见养殖品种但缺少相应规定。	增加日本对虾的技术要求，包括虾苗规格和放养水温，更符合当前对虾养殖情况。
增补符合性规范条款要求	根据2008年后发布的各品种对虾亲虾、苗种、饲料、繁育技术等标准的要求增加内容。	增补对虾养殖中关于亲虾质量、进口亲虾检疫要求、亲虾投放密度、配合饲料使用等要求。
增补定义	原标准没有明确的对虾幼体相关定义。	增加“幼虾”的定义，便于理解和实施标准条款；同时增加“生物安保”、“SPF 亲虾”、“养殖尾水”等术语。
新增条款	原标准没有明确规定。	新增病死虾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和防疫、苗种出池前疫病检测、养殖尾水处理、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要求。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属于管理规范类标准，主要通过标准比对分析、条款可操作性论证和协调性核对等方式进行验证:

1. 标准比对分析。起草组将本标准条款与GB/T 20014.13、GB/T 20014.14及GLOBALG.A.P.最新版标准中水产养殖相关内容逐条比对，控制点设置覆盖完整、分级对应关系清晰，无重大缺项。

2. 条款可操作性论证。针对亲虾隔离期限、苗种出池前疫病检测项目、饲料留样期限、水质指标限值、幼体培育密度等关键技术指标，起草组组织对虾繁育、养殖、检测领域专家及认证机构逐条论证，确认现有养殖主体通过完善记录和管理制度即可满足要求，技术指标取值符合当前行业普遍技术水平，未提出超出实际能力的要求。

3. 协调性核对。对标准中引用的18项规范性文件逐一核对现行有效性，均现行有效；对“养殖场”“养殖对象”“养殖尾水”等名词以及《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名称与系列标准统一了表述，消除了执行歧义。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本标准与国际规则持续协调，将更利于我国对虾养殖及出口企业实施操作，巩固和扩大国际高端市场；通过精准投喂、疫病防控等要求降低养殖损耗，提高养殖效益。

社会效益：通过修订将引导养殖生产者更加关注生物安全、投入品管理和产品质量追溯，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推动构建和谐、安全的水产养殖生产环境，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生态效益：标准对养殖尾水处理达标排放、减少冰鲜杂鱼直接投喂、有机肥规范使用、病死虾无害化处理等提出要求，为推广环境友好的对虾养殖技术提供统一的认知框架，引导水产养殖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转型。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国际上最具影响力的良好农业规范标准是GLOBALG.A.P.（全球良好农业规范，前身为EUREPGAP）。我国GB/T 20014系列标准参照GLOBALG.A.P.标准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

本次修订继续参照GLOBALG.A.P.标准最新版本的变更内容，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1. 总体框架。本标准采用“控制点+符合性要求+等级”的体例，控制点划分为1级、2级、3级，与

GLOBALG.A.P.水产养殖相关控制点及“必须/应执行”的分级原则总体对应。

2. 技术内容一致性方面。选址与水质、设施设备、亲虾与苗种质量、饲料管理、水质与尾水管理、病害防治与用药管理、收获与追溯等控制点设置与其基本一致，能够满足国际采购商的符合性审核要求。

3. 差异方面。本标准结合我国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提出了本土化要求：一是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增加上市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条款；二是落实我国兽药管理制度，用药要求按《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清单执行并关注动态更新；三是落实养殖尾水排放执行SC/T 9101、SC/T 9103及地方排放标准的双重要求；四是对亲虾、苗种、饲料等引用我国现行品种标准和技术规范。上述差异属于结合我国法规和产业实际的必要调整，不影响标准总体协调。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为非采标项目，未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涉及国际标准文本的采用。但在修订过程中，起草组参考了GLOBALG.A.P.标准最新版本的相关技术内容，并结合我国法律法规、产业实际和技术水平进行了转化和吸收；GLOBALG.A.P.标准版权由其所属机构FoodPLUS GmbH所有，本标准修订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所形成的GB/T

20014.21的版权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所有。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技术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 关于系列标准名词表述不统一的问题。有意见提出“养殖场、农场、生产者”以及“养殖产品、养殖动物、养殖对象”等名词表述应全系列统一。处理情况：起草组在标准文本中统一采用“养虾场（养殖场）”“养殖对象”等规范表述，并统一将“养殖排放废水”等表述为“养殖尾水”，确保系列标准协调一致。

2. 关于控制点表述方式的问题。有意见提出控制点要求应进一步聚焦，防止与符合性要求表述重复。处理情况：按系列标准统一处理原则，控制点条款仅提出“应/不应/宜”的管理要求，审核取证方式归入符合性要求栏，两类内容严格区分。

3. 关于证照名称规范的问题。研讨提出“养殖证”应规范为《水域滩涂养殖证》，“苗种生产许可证”应规范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处理情况：标准4.1.1.4采用“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表述，

4.2.2.1明确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与行政许可证件全称一致。

4. 关于养殖场选址与自然保护区关系的问题。有专家提出参照水产基础标准，明确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养殖。处理情况：考虑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区与一般控制区、部分依法持证养殖活动位于非禁止区域的实际情况，为避免一刀切导致无法适用，本标准采用“不得在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养殖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表述，并以提供养殖证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符合性判据，与水产养殖基础标准处理口径保持一致。

5. 关于日本对虾技术要求缺失的问题。有意见提出原标准缺少日本对虾苗种规格和放养水温要求，且日本对虾已为我国重要养殖品种。处理情况：本次修订补充日本对虾苗种规格（0.8 cm以上）、放养水温（8℃以上）要求，并引用GB/T 35376《日本对虾 亲虾和苗种》，实现四个主要养殖品种技术要求全覆盖。

6. 关于新版法规政策要求的衔接问题。有意见提出应增加生物安保、苗种出池前疫病检测、养殖尾水处理、病死虾无害化处理、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要求。处理情况：本次修订新增“生物安保”“SPF亲虾”“养殖尾水”等术语及相应条款，使标准与国家最新法规政策和防疫要求相衔接。

上述意见均经起草组会议讨论并达成一致处理意见，无遗留重大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代替 GB/T 20014.21-2013《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予以发布。鉴于本标准在我国应用范围广泛、涉及大量对虾池塘养殖组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平稳转换，建议在标准发布后设置 6 个月过渡期，同时做好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技术咨询工作，引导各类组织平稳实施标准转换。具体过渡期和实施日期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为准。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 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Email: